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32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智能装备”)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海源智能装备的法定代表人由朱开昱先生变更为李良光先生,营业执照上的其它事项未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9年5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企业、产销量		2019年5月			2019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发动机	产量	16550	14742	12.26	94293	76747	22.86
	销量	20083	14143	42.00	93551	73596	27.11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	产量	9050	8411	7.60	42009	41859	0.36
	销量	9073	5944	52.64	39281	42635	-7.87
变速器	产量	2108	9277	-77.28	8911	37127	-76.00
	销量	1002	6651	-84.93	10521	36635	-71.28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19-39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5月份产销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序号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基本型乘用车	25	-99.31%	614	-95.21%	50	-99.03%	773	-94.69%
2	MPV	0	-100.00%	0	-100.00%	13	-96.23%	384	-82.03%
3	SUV	2853	173.54%	8268	-58.00%	2918	20.18%	9566	-49.90%
4	交叉型乘用车	0	-	0	-	0		0	-
	合计	2878	-38.66%	8882	-73.50%	2981	-62.41%	10723	-70.03%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5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君正科技部分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6月3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君正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5,360万股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质押期限自2019年6月3日起至2020年10月29日止,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君正科技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4%。

二、股东君正科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6月3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业务,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的5,430万股股票予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4%。

上述解除质押交易对应的原质押为:2017年3月14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1,500万股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受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影响,君正科技对该笔质押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交易。截至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该笔质押的质押总数为25,340万股(原质押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临2017-005号、临2018-019号、临2018-072号、临2018-095号、临2019-038号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数为5,430万股,剩余质押数为19,910万股。

三、股东君正科技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80,656.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40,750万股,占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68%。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书(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补充协议书(三)签署之日起至因转让方和Energas Ltd.减持或受让方增持导致转让方和Energas Ltd.合计持有派思股份的股权比例为不超过24.24%的时点和转让方偿还受让方全部借款本息之前,转让方不可撤销地放弃派思股份3,46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该等放弃表决权的行为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派思投资变更为水发众兴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谢冰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018年12月10日,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派思投资”、“转让方”)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派思股份”、“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众兴集团”、“受让方”)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95)。

2、2018年12月20日,各方签署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一)》”,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02)。

3、2019年1月15日,各方签署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二)》”,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1)。

4、2019年3月26日,《框架协议》约定的协议转让的29.99%即120,950,353股标的股份已完成过户(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2)。

5、2019年4月26日,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8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公司按6.544元/股的回购价格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和邱赓屾)第三个解锁期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35)。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95.0353	29.99%	12,095.0353	30.08%
Energas Ltd.	7,650	18.97%	7,650	19.02%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5,754.9647	14.27%	5,754.9647	14.31%
派思股份总股本(万股)	40,330.2277		40,216.2277	

因近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2019年6月4日,派思投资、谢冰(简称“丙方”)、Energas Ltd.(简称“丁方”)与水发众兴集团就派思股份控制权、要约收购及资金安排签订《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三)》”),《补充协议书(三)》所述股权比例按回购前的派思股份的总股本40,330.2277万股计算,回购后的派思股份的总股本按40,216.2277万股计算,未注明回购注销后的比例均按回购前的派思股份的总股本40,330.2277万股计算。

一、关于收购方案

1.1、转让方确认,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因转让方和丁方减持或受让方增持导致转让方和丁方合计持有派思股份的股权比例为不超过24.24%(回购注销后为24.30%)的时点和转让方偿还受让方全部借款本息之前,转让方不可撤销地放弃派思股份3,460万股股份(转让方持有的5,750万股扣除已质押给江苏信托2,290万股股份以外的全部股份,占派思股份总股本的8.58%(回购注销后为8.60%))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转让方和丁方承诺,认可受让方为派思股份的控股股东、对派思股份拥有控制权,山东省国资委为派思股份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和丁方将不通过接受他人委托、与第三方一致行动、谋求否决受让方通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提案等任何方式谋求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不得对受让方的控制权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各方确认,积极促成本协议签署后的30日内派思股份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将《框架协议》约定的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调整完成。

1.2、因客观原因导致要约收购可能延后实施,受让方继续对转让方进行资金支持和纾困,具体安排如下:

(1)转让方和受让方确认,在2019年4月23日前,受让方以借款方式支付给转让方人民币5500万元(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期限为半年,由转让方用该等款项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丁方将派思股份920万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作为上述5500万元借款的担保。

(2)转让方和受让方确认,在2019年6月30日前,受让方以借款方式支付给转让方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期限为不超过一年,由转让方用该等款项专项用于偿还借款及利息,解除相应股份质押。

同时,转让方将派思股份1,297万股股份、丁方将派思股份2,775万股股份合计4,072万股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作为上述不超过2.5亿元借款的担保。

(3)丙方承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其他事项

2.1、本补充协议与《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书(一)》、《补充协议书(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背景

2019年6月4日,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集团”)就派思股份控制权等事宜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三)》”),《补充协议书(三)》中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安排如下(本公告所述股权比例按回购前的派思股份的总股本40,330.2277万股计算,回购后的派思股份的总股本按40,216.227万股计算,未注明回购注销后的比例均按回购前的派思股份的总股本40,330.2277万股计算。回购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35):

(一)派思投资放弃表决权安排

派思投资确认,《补充协议书(三)》签署之日起至因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减持或受让方增持导致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合计持有派思股份的股权比例为不超过24.24%(回购注销后为24.30%)的时点和派思投资偿还水发众兴集团全部借款本息之前,派思投资不可撤销地放弃派思股份3,460万股股份(转让方持有的5,750万股扣除已质押给江苏信托2,290万股股份以外的全部股份,占派思股份总股本的8.58%(回购注销后为8.60%))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承诺,认可水发众兴集团为派思股份的控股股东、对派思股份拥有控制权,山东省国资委为派思股份实际控制人,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将不通过接受他人委托、与第三方一致行动、谋求否决水发众兴集团通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提案等任何方式谋求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不得对水发众兴集团的控制权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派思股份改组董事会安排

根据《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三)》约定,交易各方将积极促成本《补充协议书(三)》签署后的30日内派思股份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将《框架协议》约定的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调整完成。

综上,自《补充协议书(三)》签署之日,水发众兴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29.99%(回购注销后为30.08%),远高于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第三大股东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Energas Ltd.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24.66%(回购注销后为24.73%),本公司控股股东由派思投资变更为水发众兴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谢冰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回购后)	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回购前)	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回购后)	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回购前)
水发众兴集团	120,950,353.00	30.08%	29.99%	120,950,353	30.08%	29.99%
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合计	134,049,647	33.33%	33.24%	99,449,647	24.73%	24.66%
其中:						
Energas Ltd.	76,500,000	19.02%	18.97%	76,500,000	19.02%	18.97%
派思投资	57,549,647	14.31%	14.27%	22,949,647	5.71%	5.69%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变更后)

本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法定代表人	尚智勇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72223098O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2日
经营范围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产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木材的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其他水利管理,环境治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其他综合专业技术服务;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医院服务,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服务,妇幼保健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中药材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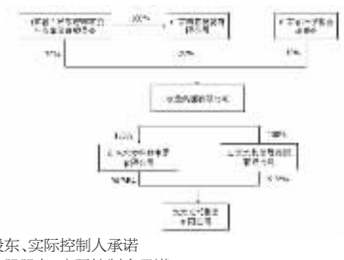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谢冰、实际控制人派思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2017年定向增发时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相应部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现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现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在协议受让派思投资29.99%股权时出具了关于保证派思股份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 2018年12月13日披露的公司《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相应部分。(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控股股东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19-033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增加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理性投资 沟通增信——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19年6月11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

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9-028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年度数据		
		本月数量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产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1,790	2,421	-26.06%	9,284	9,373	-0.95%
	专用车上装	1,387	1,942	-28.58%	5,970	5,683	5.05%
销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1,707	2,011	-15.12%	8,845	8,246	7.26%
	专用车上装	1,205	1,516	-20.51%	5,377	5,586	-3.74%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调入深证成指样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6月3日,深证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证成指、创业板指、深证100 等指数调整样本股》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对深证成指、创业板指、深证100、中小板指和中小创新等深证系列指数实施样本股定期调整。本次调整后,智度股份(000676.SZ)将于2019年6月17日起正式成为深证成指(399001)、深成指R(399002)、深证文化(399654)、深成指EW(399659)、深成信息(399687)样本股。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3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古晋年产1.25GW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古晋年产1.25GW单晶电池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中信金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4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49,331,675.0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5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49,331,675.01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2号”《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隆基股份向截至2019年4月8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股份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4.65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833,419,462股,募集资金总额387,54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38.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2,801.72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4月17日就募集资金到位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2360004号《验资报告》。隆基股份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配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304,955.00	254,000.00
2	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226,186.00	10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注)	30,000.00	30,000.00
合计		561,141.00	390,000.00

注:公司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387,540.05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82,801.72万元,与拟募集资金总额39亿元的差额部分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9年4月30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02360029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49,331,675.01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2,540,000,000.00	146,135,805.88
2	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1,060,000,000.00	403,195,869.13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
合计	——	3,900,000,000.00	549,331,675.0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9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49,331,675.0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2360029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49,331,675.01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49,331,675.0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549,331,675.01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49,331,675.01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隆基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6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古晋年产1.25GW单晶电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古晋年产1.25GW单晶电池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约9.57亿元。

●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升海外高效电池产能,公司拟在马来西亚砂捞越州古晋市投资建设年产1.25GW单晶电池项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古晋年产1.25GW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项目需陕西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在马来西亚古晋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LONGI TECHNOLOGY (KUCHING) SDN. BHD.(以下简称“隆基科技古晋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LONGI TECHNOLOGY (KUCHING) SDN. BHD.

2、成立时间:2018年08月29日

3、注册地点:LOT 3159 BLOCK 12 MTLD JALAN USAHA JAYA KUCHING SARAWAK

4、注册资本:14,962万令吉特币(马来西亚货币单位)

5、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6、业务范围:太阳能电池和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等以及根据公司的需要,开展与太阳能产品有关的其他业务;购买、销售、制造、修理、进出口与公司上述业务有关的仪器设备、工具、零配件、产品、原材料,或客户要求的业务,并处理公司有关的批发或零售业务。

7、出资比例:隆基科技古晋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古晋年产1.25GW单晶电池项目

2、项目内容:项目拟选址马来西亚砂捞越州古晋市沙马再也自由工业园区内,通过新建标准厂房及建筑设施,购置安装满足年产1.25GW单晶电池产能所需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3、投资进度:预计2020年8月达到设计产能。

4、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解决。

5、项目收益:预计项目总投资额约9.57亿元(含流动资金),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约12亿元,年均净利润约1.27亿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利用在马来西亚的资源优势和全产业链优势,继续扩大海外单晶电池产能,有利于对海外市场的产能输出,为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提供有效保障。本项目投资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7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号)核准,公司以上述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8日)收市后股本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原股东配售新股,截至2019年4月17日止,实际配售833,419,462股(详见公司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此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8年第四季度至上述配股发行即公司可转债暂停转股前,累计转股数量为20,696股(详见公司2019年1月3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事项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2,790,782,839元变更为3,624,222,997元。

鉴于以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0,782,839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4,222,997元。
第十八条	公司系2008年7月28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普通股2亿股,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李振国认购5,208.038万股、李喜燕认购1,975.474万股、李春安认购5,398.14万股、邵东亚认购2,088.522万股、王德行认购335.96万股、张珍微认购680.662万股、胡中祥认购618.492万股、钟宝申认购215.566万股、高斌认购114.024万股、司云峰认购67.046万股、赵可武认购67.046万股、杨雪君认购67.046万股、岳鹏飞认购67.046万股、胡旭苍认购1140.24万股、张以涛认购15万股、刘学文认购15万股、李定武认购15万股、李杰认购15万股、臧承军认购15万股、王晓哲认购15万股、黄立新认购15万股、刘保安认购7万股、张群社认购7万股、曹宇认购7万股、潘海光认购7万股、刘晓明认购7万股、吴文淑认购7万股、刘海焱认购7万股、石磊认购7万股、罗向玉认购7万股、刘珺认购7万股、梁丽英认购3万股、股创认购3万股、马池辉认购3万股、张亚宁认购3万股、牛存利认购3万股、张健认购3万股、史慧军认购3万股、宋志东认购3股、周建华认购3万股、任春认购1万股、李晓英认购1万股、高慧君